

四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四一六案至第四九九案，除第四七五案及第四七六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七七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及第四二八案至第四七三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離島的飛航品質與離島乘客的安全，政府應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全面檢核工作，將風險係數過高的機型予以汰舊換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薪四法」目前修法的設計，有可能只受惠於上市、上櫃員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國營事業辦理工程計畫未納入列管，建議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儘速研究預防性切除相關資料，加強宣導有關於此的正確觀念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並提高台灣民眾乳癌篩檢率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地方政府環保稽查人員執行公務時，人身安全受威脅事件層出不窮，地方政府警力不足且沒有環保警察的編制及任務編組，爰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薪四法」，籲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輔導協助國內企業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